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39号

## 关于融水县旺晖牲畜饲养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融水县旺晖牲畜饲养场：

你公司报来《融水县旺晖牲畜饲养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镇东良村灯盏岭，总占地面积 15333 平方米（23 亩），项目建有猪舍 8 栋，化粪池 1 个，发酵棚 1 个，饲料塔 5 个，建成后年存栏 7000 头育肥猪，年出栏 14000 头育肥猪。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猪舍采用漏缝地板，微负压风机，适时开启水帘，保证猪舍良好的通风效果，猪粪日产日清，配合使用微生

物除臭剂，减少猪粪中的氨和硫化氢的挥发。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猪养育过程产生生猪尿液、猪粪含水以及猪舍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项目废水经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垫料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无废水外排。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四）项目厂区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贮存池、动物防疫废弃物暂存间、场区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集污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收集至堆肥间制成有机肥基料后外售。同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发现病死猪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并按照《报告书》（报批稿）中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填埋，防止二次污染。

（八）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

针管及废药品包装物等）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

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5-450225-04-01-23323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